

雲林榮家入住契約規定修正公告



1. 輔導會參考長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考量服務費屬規費性質，而伙食費基於使用者付費以及契約公平合理性，修正各榮家入住契約退還伙食費日數。
2. 因應契約規定修正，另行寄發家屬簽訂，附原契約留存。
3. 契約修正規定自113年10月30日起生效。

現行規定第8條

第一項: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連續達3日以上者，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得按實際於榮家外生活日數請求無息退還伙食費。

第二項:乙方因病就醫每月住院日數合計7日以上者，可檢附住院證明申請無息退還住院期間服務費(每日養護照顧費)，未達7日不予退費。

修正規定第8條

乙方因病住院1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2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